



##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就双方房地产开发业务整合事项已签署《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之房地产业务整合框架协议书》，并按照“成熟一批交易一批”的原则，由保利地产分批收购中航工业旗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在建工程。经过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系列工作，双方逐步推进具体交易方案。前期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7月14日、9月13日、10月10日和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号）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号、078号、088号）。

截至目前，双方相关房地产业务整合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指定由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分批收购相关公司股权及在建工程，所涉及房地产项目20个，主要分布在广州、南京、成都等15个城市，项目规划容积率面积约910万平方米，交易标的总金额不超过88亿元，定价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准，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在建工程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均已完成，具体房地产项目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后续，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整体交易范围内，按照双方协议及整合工作的需要，完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